项目编号：PLRH2026-GP-039H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5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6-GP-039H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室内照明灯具	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	1（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000.00	1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2026年0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0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详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并在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中（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7691153580@163.com 中。邮件名称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命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1）公司名称（2）联系人（3）联系电话（4）电子邮箱，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以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仓南巷68号

联系方式：029-87402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691153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691153580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仓南巷 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8740277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1612268
3.5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2026年0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0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第2项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份数及要求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固定金额收取：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126221070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响应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7 联合体谈判

3.7.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

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

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

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 联系电话：17691153580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

32.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供应商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过期、漏包、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

5.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人在收货清单上签字或加盖采购人公章予以确认。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如果双方在清点验收中发现货物存有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产品验收：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对于隐蔽瑕疵，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更换、维修等责任，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7.验收依据：

7.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

7.2 国家标准、规范。

8.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

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二、技术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三、验收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护眼教室灯	1.灯具类型：LED 灯具采用一体式金属材质+金属格栅防眩工艺；教室灯长度≤1200mm，宽度≤300mm,厚度≤50mm。 2.外观工艺：灯具的外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 护眼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 RG0。 4.LED 护眼教室灯额定功率：40W±4W；功率因素≥0.97。 ★5.LED 护眼教室灯色温：5000K（±200K）；色品容差：≤1 SDCM，显色指数 Ra≥95，R9≥95；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3。**（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6.LED 护眼教室灯光通量≥4000lm;灯具效能≥110 lm/W。**（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7.LED 护眼教室灯光输出波形频率在 90Hz＜f≤3125Hz 时波动深度≤1%。**（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LED 护眼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9.LED 护眼教室灯工作噪声≤10dB(A)。 10.要求测试结果为无危害且蓝光≤15W•m-2•sr-1 ，光化紫外:≤0.00025W•m-2,近紫外:≤0,视网膜热：≤180W•m-2•sr-1,红外辐射眼睛:≤0W•m-2。 11.LED 教室灯垂直燃烧等级要求 V-0。 12.灯具吊杆通过中性盐雾测试且可承受 12 倍的灯具重量测定。 13.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 ★14.LED 护眼教室灯寿命≥50000 小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5.LED 护眼教室灯输入线温度≤27℃;安装表面≤33℃;输出线≤41℃；LED 控制装置 tc≤53℃;导线固定架≤32℃；透光罩≤29℃;LED 灯珠焊点≤42℃;电源外壳≤60℃;电源变压器≤75℃。 16.依据 GB/T 2410-2008 7.2 教室灯需通过透明塑料透光率的测定。	198	盏

		17.LED 护眼教室灯依据 GB/T 42064 的规定测得的 Pst LM 和 Pst LM （I）≤0.1，同时依据 IEC TR 63158 的规定测得的 SVM≤0.1。 18.LED 护眼教室灯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2	LED 护眼黑板灯	1.灯具类型：采用一体式微晶防眩 LED 灯具；黑板灯长度 1200±10mm；宽度 90±10mm；厚度 40±10mm。 2.外观工艺：灯具的外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 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为无危险类 RG0。 4.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36W±2W；功率因素≥0.97。 5.LED 黑板灯色温：5000K（±200K）；色品容差：≤1 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3。 6.LED 黑板灯光通量≥3000lm;灯具效能≥85lm/W。 7.LED 黑板灯光输出波形频率在 90Hz＜f≤3125Hz 时波动深度≤1%。 8.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9.LED 黑板灯工作噪声≤10dB(A)。 10.要求测试结果为无危害且蓝光≤15W•m-2•sr-1 ，光化紫外:≤0.00025W•m-2,近紫外:≤0,视网膜热：≤180W•m-2•sr-1,红外辐射眼睛:≤0W•m-2。 11.LED 黑板灯垂直燃烧等级要求 V-0。 12.LED 黑板灯吊杆通过中性盐雾测试且可承受 12 倍的灯具重量测定。 13.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 14.LED 黑板灯寿命≥50000 小时。3 万小时光通维持率≥93%。 15.依据 GB/T 2410-2008 7.2 黑板灯需通过透明塑料透光率的测定。 16.LED 黑板灯短期闪烁指数≤0.1,频闪效应可见度≤0.1。 17.黑板灯照度≥500Lx，需支持独立调光 18.LED 黑板灯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66	盏
3	安装费	按照灯具安装规范，灯具根据施工设计图安装到位，确保安装稳固，安全，	264	点位
4	辅材辅料	国标 1.5 护套线，2.5 标准线槽，包含胀管，螺丝，胶布，卡扣，盖板辅材等	264	点位

注：“★”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 1 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单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单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

扣减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0.5%的扣减，最多扣减2%。

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数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LRH2026-GP-039H

（正本/副本）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2026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声明函

八、其它说明

一、谈判响应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本谈判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费用	1							
	2							
	3							
	4							
	5							
	6							
	……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保留两位小数。

2.3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				
2	…				
3					
4					
5					
6					
7					
…					

备注：谈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类								
（2）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备（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产品）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2.谈判设备（产品）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3.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5.谈判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6.谈判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

8.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9.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依据等。

10.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说明；

11.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规格☆1	竞争性谈判响应规格☆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提供 2026 年 0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6 年 0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如有）：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6：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其它说明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